

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18年8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天翔昌运，证券代码：430757）已于2018年7月2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股票预计最晚恢复转让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2018年10月19日，由于公司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”事项尚未消除，公司预计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2018年10月22日之前完成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月21日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日、2018年8月17日、2018年8月31日、2018年9月17日、2018年10月9日、2018年10月26日、2018年11月2日、2018年11月9日、2018年11月16日、2018年11月23日、2018年11月30日、2018年12月7日、2018年12月14日、2018年12月21日、2018年12月28日、2019年1月8日、2019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、2018-042、2018-044、2018-046、2018-047、2018-049、2018-050、2018-051、2018-052、2018-053、2018-054、2018-055、2018-056、2018-058、2018-059、2019-001、2019-002）。

公司原定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因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截至2018年8月31日，未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

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起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由于公司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”事项尚未消除，公司预计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2019年1月21日之前完成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4月19日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、2019年2月1日、2019年2月15日、2019年2月22日、2019年3月1日、2019年3月8日、2019年3月15日、2019年3月22日、2019年3月29日、2019年4月8日、2019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、2019-005、2019-006、2019-007、2019-008、2019-009、2019-010、2019-011、2019-012、2019-013、2019-014）。

由于公司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”事项尚未消除，公司预计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2019年4月19日之前完成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18日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、2019年5月7日、2019年5月14日、2019年5月21日、2019年5月28日、2019年6月4日、2019年6月12日、2019年6月26日、2019年7月3日、2019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、2019-017、2019-018、2019-019、2019-020、2019-021、2019-022、2019-023、2019-024、2019-025）。

由于公司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动申请终止挂牌”事项尚未消除，公司预计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无法在2019年7月18日之前完成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0月17日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31日、8月14日、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、2019-028、2019-029）。

目前，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，公司已向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翔昌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